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77,981股，交易成交金额为109,218.54万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90,000股，交易成交金额为11,560.37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款的有关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交易影响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73,353,58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共持有宁波银行股份51,859,936股，占其总股本的0.86%，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984,337 股，占其总股本的 0.32%（为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所认购持有，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6 个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875,599 股，占其总股本的 0.55%。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洛阳钼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1,204,189 股；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洛阳钼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47,114,189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7%。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据此，公司将上述宁波银行及洛阳钼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持上述股份对公司 2020 年损益没有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